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行政與研究空間管理辦法

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行政與研究空間能充分發揮行政效率、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館行政與研究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範圍涵蓋電機系館及奇美樓，包括教授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實驗室(以上簡稱教授權責空間)、職員辦公室及教授休息室。

第三條 本空間之管理權責單位(以下簡稱本單位)為本系行政辦公室。本辦法之修正須提報本系人事與資源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職員辦公室及教授休息室由系主任統籌管理，如有變更使用功能須提報本系人事與資源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系提供每位本系專任教授四十坪空間使用(教授權責空間)，超過或少於使用坪數者由本單位扣補使用費用，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：計價公式如附件一；坪數計價優惠辦法如附件二。教授申請延退前，如有積欠空間費用，須以結餘款或其他費用結清，始得繼續使用空間。

第六條 教授權責空間租借超過及少於預定空間分配規則：

甲、教授於計畫(科技部計畫、產學合作等相關教學及研究計畫)執行期間，且為系上管理費之收入來源者，在繳清空間欠款後，得申請使用額外空間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歸還予本系。

乙、超過預定空間之費用，可依下列經費為抵免順序：

1. 該教授計畫流入系上的前一年度管理費，其總額未超過10萬最多扣到總額之二分之一，總額超過10萬者，每超過5萬以內可提高扣抵總額之5%。(如下表範例，以此類推)

總額超出百分比	扣抵標準
10萬以下(含)部分	50%
10萬~15萬(含)部分	55%

2. 若上述扣抵費不足，則續由當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扣抵。

丙、少於預定空間之費用，補償系上圖書儀器設備費。

第七條 教授辦公室分專任教授辦公室與兼任教授辦公室兩類。專任教授辦公室每間供一位專任教授使用。辦公室於就職時配給使用，進駐時紀錄原始空間狀況(包含水電、隔間等)，離職時須於兩個月內將教授辦公室清理完畢並回復原

狀後歸還給本系。

第八條 研究室於每位專任教授就職時配給使用，離職時須於離職後兩個月內將研究室清理完畢並歸還本系，若適用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職員辦公室供系上職員處理行政事務使用，每位職員於就職時配給一個辦公空間使用，離職時須於兩個月內清理完畢並歸還給本系。

第十條 本空間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、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相關規定。研究室亦應遵守各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及安全規則。

第十一條 離職及退休教授所釋出之教授室及研究室空間，由本單位公告後，本系專任教授得向本單位提出申請交換。

第十二條 空間內部消防、水電、土木及環安衛等須遵守相關法規，若違反相關法規，責任由空間負責人承擔。

第十三條 空間新設鑰匙或門禁系統需備份予本單位，未履行者，發生重大事件需以非正常方式進入，責任及相關費用由空間負責人承擔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預定坪數計價公式表

$$x = 2400 \times \left[\sum_{k=1}^{L-1} 10 \times 2^{k-1} + (P - D) \bmod [10(L - 1)] \times 2^{L-1} \right]$$

x = 補扣金額， P = 實際使用坪數， D = 預設坪數， $L = \text{ceil} \left[\frac{P - D}{10} \right]$

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	收費標準(每坪/年)
10坪以下(含)部分	新台幣2,400元
11坪~20坪(含)部分	新台幣4,800元
21坪~30坪(含)部分	新台幣9,600元
31坪~40坪(含)部分	新台幣19,200元
41坪~50坪(含)部分	新台幣38,400元
例如：甲老師共使用系上78坪空間，超出40坪之部分為38坪，計算公式套用如下： $10 \times 2,400 + 10 \times 4,800 + 10 \times 9,600 + 8 \times 19,200 = 321,600$ 元	

附件二、坪數計價優惠公式表

具講座、國家級科技研發與實驗機構院長、政務次長、司長資格：

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	收費標準(每坪/年)	
	原規定	優惠標準
10 坪以下(含)部分	新台幣 2,400 元	新台幣 2,400 元
11 坪~2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4,800 元	新台幣 2,400 元
21 坪~3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9,600 元	新台幣 4,800 元
31 坪~4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19,200 元	新台幣 19,200 元
41 坪~5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38,400 元	新台幣 38,400 元

原規定：A 講座教授共使用系上 78 坪空間，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38 坪，計算公式套用如下： $10 \times 2,400 + 10 \times 4,800 + 10 \times 9,600 + 8 \times 19,200 = 321,600$ 元

依**新版**公式；10 坪以內： 10×2400 元/坪=24000；10~20 坪：2400 元/坪
 $*10=24000$ 20~30 坪：4800 元/坪*10=48000 30-38 坪： $19200 * 8=153600$ 總
 計：249,600

以前一年度出版 SCI 期刊論文數目或該年度具特聘教授資格：

超出或少於預定坪數	收費標準(每坪/年)		
	原規定	發表 SCI 期刊論文數 超過前三年系平均*2 篇，優惠標準	具該年度特聘教授資 格或發表 SCI 期刊 論文數超過前三年系

			平均*3 篇，優惠標準
10 坪以下(含)部分	新台幣 2,400 元	新台幣 2,400 元	新台幣 2,400 元
11 坪~2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4,800 元	新台幣 3,600 元	新台幣 3,600 元
21 坪~3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9,600 元	新台幣 9,600 元	新台幣 7,200 元
31 坪~4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19,200 元	新台幣 19,200 元	新台幣 19,200 元
41 坪~50 坪(含)部分	新台幣 38,400 元	新台幣 38,400 元	新台幣 38,400 元

例如：電機系論文平均每人篇數一年 3 篇（計算方法為四捨五入）。

B 教授去年發表 6 篇論文，共使用系上 56 坪空間，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16 坪，

費用為： $2400*10+3600*6=45,600$ 元，**原規定費用**為：52,800 元

C 特聘教授共使用系上 65 坪空間，超出 40 坪之部分為 25 坪，費用

為： $2400*10+3600*10+7200*5=96,000$ 元，**原規定費用**為：120,000 元